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小字第207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被　　告　項雨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（按：原告逾期未繳足裁判費）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